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文件

济管农〔2022〕36号

关于开展济源示范区首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擂台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镇、各街道：

为进一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推进示范区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巩固提升三年行动顺利实施，持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，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、服务群众、推动发展能力，根据示范区党工委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“十四五”期间每年在示范区525个行政村（居）间开展2—3次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擂台赛，现将首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擂台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“赛谋划、赛项目、赛效益”

二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组别设置

按街道、平原镇、山区镇三组分别进行比赛：

（1）街道组：沁园街道、济水街道、北海街道、天坛街道、玉泉街道；

（2）平原组：克井镇、梨林镇、五龙口镇、轵城镇、思礼镇、承留镇；

（3）山区组：大峪镇、坡头镇、王屋镇、邵原镇、下冶镇。

（二）比赛程序

1. 乡镇（街道）初赛（20分）

各镇（街道）组织辖区内村（居）开展集体经济项目初赛，围绕近两年来已建成产生效益或已开工建设的集体经济项目（财政投资项目、自筹资金项目均可）的谋划布局、项目建设、收益情况等进行综合评比，3月15日前将初赛结果按照初赛排名推荐前3名村（居）填写推荐表（推荐表见附件），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，报送至农业农村局（2区2号楼2306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yzcyggk@163.com；各镇（街道）初赛产生的推荐村（居）分别按照 20，19，18 进行计分。

2. 专家评审（30分）

示范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三个组别对各镇（街道）推荐的参赛村（居）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结合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、村（居）两委重视程度、项

目前景、运行质量、投入产出、利益分配等给予综合认定，3月25日前，每组推选出6个村（居）集体经济项目进入现场“PK”环节。

3. 网上投票（10分）

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对进入现场“PK”环节的18个村（居）在示范区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时间3天，根据投票排名，分组计分，前两名计10分，3—4名计9分，5—6名计8分。

4. 现场“PK”（40分）

3月底前，入围现场“PK”环节的18个村（居）支部书记作为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人，通过PPT演讲方式，对各村（居）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成效、项目谋划、特色亮点、下步打算等进行讲解介绍。

5. 媒体公示

4月初，对四轮比赛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后，分别排出街道组、平原组和山区组的最终名次，在济源日报、济源网等媒体进行公示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环节设置总分100分，评委打分后取平均值*30%计入总分。

1. 谋划工作情况20分：年度集体经济工作计划思路清晰，目标任务明确，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长远规划，下步打算结合实际，可操作性强。

2. 项目实施情况 60 分：积极争取省、示范区、镇三级财政资金，千方百计自筹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项目设置科学合理，资金使用规范，作用发挥显著，联农带农成效明显，能够有效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

3. 队伍建设情况 20 分：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小组，责任分工明确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积极研究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现场“PK”

现场“PK”环节设置总分 100 分，评委打分后取平均值*40%计入总得分。

1. 演讲内容 60 分：演讲内容围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，项目安排结合村情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，作用发挥显著，示范带动性强，推动集体经济增收成效明显。

2. 语言表达 20 分：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，演讲表达恰当、流畅。

3. 回答问题 10 分：对村（居）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了解深入，对存在问题有考虑，有思路，积极谋划下步工作。

4. 个人形象及时间 10 分：精神饱满，着装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上下场有致意；演讲时间 10 分钟左右，过短或超时酌情扣分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首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擂台赛从三个组别中各评选出“擂

主”一名，优胜奖若干名，分别予以表彰奖励。对参加现场“PK”环节的18个村（居）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典型做法和亮点经验，将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择优进行广泛推介。本次擂台赛结果计入全年镇（街道）村级集体经济考核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首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“擂台赛”推荐表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农业农村局



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工作委员会组织部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财政金融局

2022年3月1日

附 件

济源示范区首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擂台赛推荐表

村（居）名称		初赛排名	
支部书记		联系电话	
村情简介 （包含村级集 体经济经营性 收入情况）			
集体经济 项目情况			
镇、街道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